

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	从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基金简称	大摩ESG量化混合	其认购的基金份额	0
基金代码	00924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	21,974,6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6日	募集期间本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16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公告来源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 基金募集情况		1. 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20]1446号	1. 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13日止	1. 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	
销售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中汇证券+华信证券+特富证券+华伙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募集资金总额	2,226,232,661.56	特此公告。	
有效认购份额	2,226,232,661.56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86,357.63	2020年7月17日	
有效认购份额	2,226,232,661.56		
利息结转的份额	586,357.63		
募集的份额(单位:份)	合计	2,226,819,019.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朱其龙、陶刚、施婉枫、金、金(简历详见附件)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					
朱其龙简历		朱婉枫简历			
朱其龙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学位,律师资格,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主任兼法律科科长,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江苏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总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现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朱婉枫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研究室党委研究室主任,江苏银行扬州分行办公室主任、信贷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管理部综合管理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南京分行党委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行长。现任江苏银行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陶刚简历		陶刚先生,1975年0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市场客户经理兼科长、副经理,江苏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监控团队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经理,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兼授信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施婉枫简历	
施婉枫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研究室党委研究室主任,江苏银行扬州分行办公室主任、信贷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管理部综合管理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南京分行党委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行长。现任江苏银行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金简历			
		金瑞先生,1973年0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会计结算部主任、南京古南桥支行行长,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制度和信息管理部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制度管理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审计团队经理。现任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预计本集团二〇二〇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6,000万元至296,000万元,同比增长48%至51%。

2、于二〇二〇年上半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业绩预告日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三)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集团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本集团二〇二〇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29,000万元至249,000万元,同比增长48%至51%。

2. 预计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27,000万元至247,000万元,同比增长47%至51%。

3.本次业绩预告为本集团根据经营情况做出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该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内届满后第一次复牌,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前十五个交易日日内出具是否停牌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中国股票网上挂牌六个月期满后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简称	富荣沪深300增强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004788	任职业期	离任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兼任管理其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业务规则》)	是否担任基金基金经理	是
基金投资类型	增强型混合型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晓成	国籍	中国
其前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宇翔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按照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登记	是	是否按照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向上述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邮储银行为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范围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980003)。

二、业务开始时间

自2020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材料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部分银行另有规定的,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邮储银行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3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8元。同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8元(含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偶然所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42元。如OP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其在有限责任人提供证券持有人的身份及持股期间等明细数据的前提下,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比例实质进行差别化征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4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委托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扣缴税款和依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同时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8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南汇路1388号7楼

联系人:徐德伟、李韵婷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4元,B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3390美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6,349,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483,789.76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4
B股	2020/7/23	2020/7/23	2020/7/24	2020/6/6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证3。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